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学工〔2019〕217号

关于开展我校第一批兼职辅导员招聘工作的 通 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9〕134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校教师招聘数名兼职辅导员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

校内在岗在编的专任教师、行政管理人员，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（或中共预备党员）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，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，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；

（二）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(三)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、调查研究以及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，能够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兼职辅导员工作关系；

(四) 身心健康，能够胜任兼职辅导员岗位工作任务；

(五) 兼职辅导员的聘任期原则上为 2 年，特殊原因需提前离任者，须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研究批准。

三、招聘人数

本次共招聘兼职辅导员 4 人。其中语言文学学院 2 人，传媒学院 1 人，教育与音乐学院 1 人。

四、岗位职责及考核要求

兼职辅导员工作职责等同于专职辅导员，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，具体参见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9〕134号）第二章“要求与职责”、第五章“管理与考核”等内容。

五、相关待遇

- 1.为兼职辅导员提供培训机会；
- 2.学校设立兼职辅导员岗位绩效，依据其具体工作量发放；
- 3.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，对课堂教学额定工作量不作要求，课酬按其实际教学工作量计发；
- 4.兼职辅导员的工作经历并经考核合格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职务职称晋升、岗位绩效发放、培训进修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聘任方法

1.有意向的老师请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/备案表》(见附件),于2019年11月6日之前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表格。请将电子版发送至2819130681@qq.com(命名:姓名+兼职辅导员报名),纸质版交至知善楼8101办公室陈丹丹老师处。

2.学生事务部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,拟定兼职辅导员聘任名单。

3.人力资源部审定兼职辅导员聘任名单。

附件: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/备案表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9年10月28日

附件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/备案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民族		籍贯		
出生年月		联系电话		
政治面貌		所在学院 (部门)		
所学专业		毕业学校		
学历		学位		
健康状况		意向学院		
学习与工作经历				
科研情况				
获奖情况				
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均为真实情况。				
申请人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二级学院聘任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学生事务部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人力资源部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表格一式一份，双面打印。